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6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1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明犯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製造偽藥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扣案之「舒筋樂」藥膏拾貳瓶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林文明明知製造藥品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藥品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製造之許可證後，始得製造，如未經核准而擅自製造，即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稱之偽藥，竟仍基於製造偽藥及明知為偽藥而販賣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訪查陳述意見記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製造、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原料藥來源、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費用，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藥事法第39條第1項定有明文。若未依上開規定擅自製造之藥品，依同法第20條第1款之規定，即屬偽藥。查被告所製造之「舒筋樂」藥膏，產品成分其中「蒼耳子、白鮮皮、地膚子」均屬中藥材，且外包裝宣稱具有「皮膚過敏、搔癢、刀傷、舒壓解痛、驅蚊防護、汗斑、體癬」等醫療效能，產品製成外用油膏劑型，應以藥品管理等

01 節，有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19日衛部中字第1130106746號函
02 可證，故「舒筋樂」藥膏核屬藥事法第6條所稱之藥品無
03 訛，被告林文明（下稱被告）未取得許可證，即予製造，顯
04 具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情況，自屬藥事法第20條第
05 1款所明定之「偽藥」無疑。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製造偽藥罪及同法
07 第83條第1項之明知為偽藥而販賣罪。聲請意旨漏論藥事法
08 第83條第1項之明知為偽藥而販賣罪，應予補充，且此部分
09 罪名業經本院函知被告，俾利其防禦，併此敘明。

10 (三)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11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12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
13 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
14 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
15 一罪，俾免有重複評價、刑度超過罪責與不法內涵之疑慮；
16 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
17 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
18 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079
19 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自民國111年底某時起至113年1月4日
20 17時25分許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員查獲時止，在其所經營
21 之「崇本本草行」及嗣後遷回之居所，先後多次製造偽藥及
22 販賣偽藥之行為，均係在密切時間、相同地點，以相同之方
23 式持續實行之複數行為，是此製造、販賣犯行即具有反覆、
24 延續實行之特徵，從而在行為概念上，縱有多次製造及販賣
25 之舉措，均仍應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

26 (四)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
27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
28 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
29 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
30 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
31 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3494

0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製造偽藥之最終目的，係欲將所
02 製造之偽藥予以販賣牟利，是被告所犯上開製造偽藥、販賣
03 偽藥之行為，顯係本於同一犯罪之目的及計畫而為之，揆諸
04 前開判決意旨，為避免對於行為人造成過度評價之不當，應
05 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情節較重而論以製造偽藥罪處斷。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07 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之情形下，為圖私利，竟自行調配製造
08 偽藥，並販賣之，造成國人用藥安全及健康存有潛在危害，
09 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0 可，兼衡被告製造偽藥之型態為外敷、種類及數量非多、販
11 賣管道亦非廣泛大量、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
12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
13 參被告個人戶籍資料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4 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
15 因被告所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製造偽藥罪，其最重本刑
16 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已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
17 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
18 仍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

19 三、按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藥事法第79條第1項定
20 有明文。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藥事法第八章「稽查
21 及取締」內，而非列於第九章之「罰則」，其性質應屬行政
22 秩序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自不得越
23 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惟查獲之偽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
24 入並銷燬，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最
25 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另違禁物係指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
27 有及行使之物而言。藥事法對偽藥及禁藥，並無禁止持有規
28 定，則除其他法令另有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行使
29 規定外，偽藥及禁藥，並非均屬違禁物（最高法院85年度台
30 上字第45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
31 查扣之「舒筋樂」藥膏12瓶，經送驗後檢出含中藥材成分，

01 應屬偽藥，雖非違禁物，然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所生之
02 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又依卷內現存證據，未有已經行政
03 機關沒入並銷燬之證據資料，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04 規定宣告沒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8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9 法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林家妮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藥事法第82條第1項

20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1 1億元以下罰金。

22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23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4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3119號

29 被 告 林文明（年籍資料詳卷）

30 上被告因藥事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文明未經核准，基於擅自製造偽藥之犯意，於民國111年
04 年底，在屏東縣○○鄉○○村○○路00號「崇本本草行」，
05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內含中藥材「蒼耳子、白鮮皮、地膚
06 子」成分宣稱「皮膚過敏、搔癢、刀傷、舒壓解痛、驅蚊防
07 護、汗斑、體癬」醫療效能之偽藥「舒筋樂」藥膏，並以1
08 瓶新臺幣250元販售予顧客。之後林文明搬回高雄市○鎮區
09 ○○○路0000巷00○0號13樓居住，將「舒筋樂」藥膏一併
10 搬回居住處。嗣於113年1月4日17時25分許，高雄市政府衛
11 生局前鎮區衛生所人員至高雄市○鎮區○○○路0000巷00○
12 0號13樓查察，查獲偽藥「舒筋樂」藥膏12瓶，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告發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文明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
16 衛生局藥商、化粧品商抽查紀錄表1份、查獲「舒筋樂」藥
17 膏12瓶照片8張及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19日衛部中字第11301
18 06746號函(證明「舒筋樂」藥膏為偽藥)1份在卷可資佐證，
19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製造偽藥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5 檢 察 官 林 永 富